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

3158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述「……聲請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應（因）相對人○○○○（即訴願人等 3 人母親）未能善盡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，於 104 年請法院裁定免除扶養義務通過……訴請社會局……酌情處理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02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
\	
\	臺北市
訴願\	
人住居\	
地	
高雄市（一）	5 日
屏東縣	6 日

備註：……

5. 高雄市（一）指行政區域：……三民區……。

……

三、案外人○○○○（3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母）為訴願人等 3 人之母親，設籍本市，原於高雄生活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接獲該市○○醫院通報○母因病生活無法自理，無親屬協助照顧有被疏忽照顧情事，經評估○母有保護安置需求，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保護安置於高雄市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中心），並轉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續處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○母直系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

○

母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期間，先行墊付養護照顧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000 元。家防中心嗣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33139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出面

處

理○母後續照顧事宜；惟訴願人等 3 人均未出面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復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

繳還

○母保護安置期間（10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之安置費用，計 2 萬 6,400 元

。訴

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02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

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訴願人○○○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2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

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○○○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○○○遲至 107 年 3 月 6 日始

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○○○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○○○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02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分別

按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「高雄市三民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、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「屏東縣屏東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分別於 104 年 2 月 24 日、25 日將上開函分別寄存於○○郵局、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

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戶籍所在地門首，1 份置於各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 2 份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

老字第 10431580200 號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

0200 號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若有不服

，應分別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104 年 2 月 25 日、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○○

○、○○○地址分別在高雄市、屏東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分別扣除在途期間 5 日、6 日，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

二），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遲至 107 年 3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

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等 2 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六、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